

附件 1

南充市市级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本人困难证明或残疾证明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民政部门	√
3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拟申请熟食类经营的出具健康证明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	√
3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90 号) 第八条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 版) 基本规定第 6 条	部门规章	城建档案部门	勘察、设计等单位	√
3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社保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 号令) 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3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收入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 号令) 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政部门	√
3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情况证明、住房保障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 号令) 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4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身份证明	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建部令第54号)第7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安部门	√
4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职称证明	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建部令第54号)第二款第二项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	√
4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企业已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承诺证明	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第三十八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中,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第12条。	法律、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申请企业	√
4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单位	√

附件 2

南充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

序号	部门(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本人困难证明或残疾证明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民政部门	√
3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拟申请熟食类经营的出具健康证明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	√
3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社保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 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3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收入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 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政部门	√
3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情况证明、住房保障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 号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3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身份证明	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54 号)第 7 条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安部门	√

40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职称证明	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第十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54 号) 第二款第二项	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	√
4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企业已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承诺证明	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第三十八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中,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第 12 条。	法律、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申请企业	√
4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证明	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律、部门规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单位	√